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 2024 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 年 7 月 16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9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4,235,863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